专利代理机构

- 1.设立条件
  - 1.一般条件
    - 1.专利代理机构只能选择使用一个名称
    - 2.除律师事务所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
    - 3.分支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办事处”/“分公司”/“分所”
    - 4.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 2.合伙制：除满足一般条件外，还应
    - 1.有书面合伙协议
    - 2.独立的经营场所
    - 3.有2名以上合伙人
    - 4.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且有2年以上专利代理执业经历
  - 3.公司制：除满足一般条件外，还应
    - 1.有书面公司章程
    - 2.独立的经营场所
    - 3.有5名以上股东
    - 4.4/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2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 4.律师事务所
    - 1.独立的经营场所
    - 2.有3名以上合伙人或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
  - 5.分支机构
    - 1.办理专利代理机构业务时间满2年
    - 2.有10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拟设分支机构应当有1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且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 3.申请前3年内未受过《专利代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4.申请时未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名单
    - 5.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2个以上的分支机构任负责人
- 2.设立等手续
  - 1.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应当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书和如下资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 1.合伙企业形式
      - 1.工商营业执照
      - 2.合伙协议
      - 3.合伙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4.申请书
    - 2.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 1.工商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
      - 3.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 4.申请书
    - 3.律师事务所
      -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2.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扫描件
      - 3.申请书
    - 4.外国专利代理机构　必须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
  - 2.专利代理机构的变更
    - 1.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变更
    - 2.经营场所变更
    - 3.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 4.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 5.专职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变更
    - **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手续**
  - 3.专利代理机构的注销
    - **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手续**
  - 4.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手续
    - 1.设立
    - 2.变更
    - 3.注销
    - **自完成分支机构相关企业或司法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 3.工作职责
  - 1.每年3月1日-3月31日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 2.当年取得执业许可证的，自下一年起提交年度报告
- 4.经营异常名录
  - **若存在此情形，地方自当年4月10日前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1.未在规定期限提交年度报告
  - **国家和地方开展抽查或根据举报若存在此情形，自查实之日起10日内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2.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提交年度报告提供虚假信息
    - 3.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股东
    - 4.分支结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 5.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责令其整改
    - 6.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
    - 7.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8.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国家或地方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 5.检查和监督
  - 1.本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10个以下的，地方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普查
  - 2.11个以上50个以下的，每年抽查不少于10个专利代理机构
  - 3.51个以上的，每年抽查不少于20个专利代理机构

XMind:ZEN | 试用模式